

##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與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本條例施行細則，並經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兩次修正。因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爰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增修公司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申請備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五)
- 二、修正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六)